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形意藝街空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福

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

被告 黃志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鹿草垃圾焚化廠整體景觀提升計畫工作』工程，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訴外人潘智棟介紹認識並委任被告擔任工地負責人。被告於113年11月1日透過潘智棟向原告表示若欲進行荷包嶼整地事宜，應另給付其新台幣（下同）130萬元，兩造遂口頭成立委任契約，被告要求原告將前開

01 委任費匯入「公司」即成泰工程行名下之銀行帳戶，原告  
02 因此陸續於113年11月4日轉帳50萬15元（其中15元為跨行轉  
03 帳手續費）、113年11月5日轉帳15萬15元（其中15元為跨行  
04 轉帳手續費）、113年11月11日轉帳35萬15元（其中15元為  
05 跨行轉帳手續費）、113年11月12日轉帳30萬15元（其中15  
06 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合計匯款13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成  
07 泰工程行名下銀行帳戶。

08 二、詎被告收取上開費用後，僅曾於113年11月1日進行價值約  
09 2,000元之打草工作，迄今未依約完成整地事宜，原告遂於  
10 113年11月22日委託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應於114年2月28日前  
11 依約履行前開委任事務，然被告仍未依約完成，則被告自  
12 114年3月1日起負前開債務之遲延責任，原告爰解除契約並  
13 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價金  
14 與其利息。

15 三、並聲明：（一）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供  
16 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22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3 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  
24 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  
25 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民法第259條第1、2款分別著有  
26 規定。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  
27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9 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查：

30 （一）被告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自視

01 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  
02 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合作金  
03 庫銀行歷史交易查詢、鴻揚聯合律師事務所函等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15至28頁），復經證人潘智棟、鄧宗岳到庭證述  
05 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權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二、再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  
09 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  
10 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  
11 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  
12 為假執行。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3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4 第392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查原告就前開勝訴判決陳明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宣告之。

17 三、復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18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民  
19 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全部敗  
20 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  
21 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李玫娜